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

《1999 年申訴專員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24 條制定《1999 年申訴專員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載於附件 A)。

A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申訴專員條例》規定，凡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則申訴專員可調查該等行動。申訴專員除了有權對幾乎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作出調查，亦有權對 14 個主要法定機構作出調查，這些機構的清單載於附件 B。

B

建議

3. 申訴專員建議將其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另外三個主要的公共機構—僱員再培訓局、香港考試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

4. 僱員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及在職人士提供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的再培訓，在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工作行列、幫助在職人士維持就業能力方面，舉足輕重。香港康體發展局負責促進康樂體育活動在香港的發展。香港考試局舉辦兩項本地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並代表一些本地及海外考試機構，舉辦多項可頒授學術、專業或技能資格的考試。申訴專員認為，既然這些機構的工作與市民息息相關，把這些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將可令市民對這些機構的運作更具信心。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負責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獲得遵從。鑑於管理局的工作與公眾利益有莫大的關係，我們建議把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也擴大至涵蓋該管理局。

6. 我們建議把上述機構列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根據我們的政策，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將逐步擴大至涵蓋其他主要公共機構，以提高該等機構的問責性，而上述建議是符合這項政策的。就修訂附表 1 而言，條例第 24 條訂明—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 修訂。”。

命令

7. 載於附件 A 的命令作出必要的修訂，把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四個公共機構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公眾諮詢

8. 僱員再培訓局、香港考試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均已獲得諮詢，並一致贊同有關建議。申訴

專員公署亦支持我們的建議，同意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列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與人權無關。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預計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僱員再培訓局、香港考試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後，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及查詢個案，每年可能會輕微增加約八十宗，但有關建議對該署的財政和人手方面應不會有重大影響。不過，當局會在實施此項建議後，仔細評估對財政和人手的長遠影響，以便根據實際個案數字，考慮調整申訴專員公署人手編制的需要。

12. 該建議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列公共機構的資源需求影響應該甚微。如有需要，上述機構將會以其總撥款承擔所需的額外資源。

約束力

13. 該命令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現有的約束力。該條例隱含對條例附表 1 所列政府機構的約束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該命令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刊登於憲報，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在不表反對之情況下通過。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即《199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刊登於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委派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 向助理行政署長廖李可期女士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檔號：CSO/ADM CR 4/3231/92(98) Pt.5

列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公共機構

1. 機場管理局
2. 香港藝術發展局
3. 香港房屋委員會
4. 香港房屋協會
5. 香港金融管理局
6. 醫院管理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土地發展公司
9. 立法會秘書處
10.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11. 臨時區域市政局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 臨時市政局
14. 職業訓練局

《1999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第 24 條訂立）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香港考試局。
香港康體發展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僱員再培訓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中所指明的該條例適用的機構名單中，再加入 4 間機構。